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M,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ZA, ZM, ZW。

(84) 指定国(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地区
保护): ARIPO (BW, GH, GM, KE, LR, LS, MW, MZ,
NA, RW, SD, SL, ST, SZ, TZ, UG, ZM, ZW), 欧亚 (AM,
AZ, BY, KG, KZ, RU, TJ, TM), 欧洲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RS, SE, SI, SK, SM, TR), OAPI (BF, BJ, CF, CG, CI,
CM, GA, GN, GQ, GW, KM, ML, MR, NE, SN, TD, TG)。

本国际公布:

— 包括国际检索报告(条约第21条(3))。

(57) 摘要: 本发明实施例涉及用户信息保护技术领域, 尤其涉及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及装置。所述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在主用户登录软件客户端时, 对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所述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 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所述主用户; 当所述当前用户为所述主用户时, 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 当所述当前用户不是所述主用户时, 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所述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本发明实施例可以防止主用户个人数据泄露而带来的不便, 并避免主用户个人数据遭到更改; 本发明操作简单, 有利于改善用户使用体验, 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本申请基于申请号为 CN2016102625247、申请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专利申请提出，并要求该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该中国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在此引入本申请作为参考。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用户信息保护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背景技术】

随着网络的普及和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发展，用户可随时通过智能手机对视频播放器、音乐播放器、网页浏览器或邮箱等客户端进行浏览，为用户生活及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现有技术中，为了方便用户使用，视频播放器、音乐播放器、网页浏览器或邮箱等客户端都会记录用户观看的历史记录、缓存、收藏及账号等个人信息，便于用户进行相关操作，提高用户留存率。但手机经常会被他人借用，由于视频播放器、音乐播放器、网页浏览器或邮箱等客户端无需登录验证，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同时，在他人使用视频播放器、音乐播放器、网页浏览器或邮箱等客户端后，使得用户的历史记录等数据遭到更改，为用户的后续使用带来不便，影响用户使用体验。

【发明内容】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及装置，旨在解决现有的软件客户端不能很好的保护用户个人信息，且用户个人数据容易遭到更改的技术问题。

为了解决以上提出的问题，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在主用户登录软件客户端时，对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所述主用户的需要隐藏

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所述主用户；

当所述当前用户为所述主用户时，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当所述当前用户不是所述主用户时，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所述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所述判断所述当前用户是否为所述主用户具体包括：打开软件客户端，进入密码输入界面，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主用户密码信息，并对设定的密码信息进行存储。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所述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包括历史浏览记录、缓存数据或收藏数据中的至少一种。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当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进行密码验证，则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所述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的判断方式为：接收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判断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主用户模式，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另一技术方案为：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包括数据编辑模块、主用户判断模块和控制模块；

所述数据编辑模块用于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所述主用户判断模块用于在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

所述主用户；

当所述当前用户为所述主用户时，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

当所述当前用户不是所述主用户时，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所述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还包括密码设定模块和密码存储模块，

所述密码设定模块用于在打开软件客户端时，显示密码输入界面，并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密码信息；

所述密码存储模块用于对设定的密码信息进行存储。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所述数据编辑模块标记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包括历史浏览记录、缓存数据或收藏数据中的至少一种。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还包括验证判断模块，所述验证判断模块用于在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进行密码验证，通过所述主用户判断模块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技术方案还包括：所述主用户判断模块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的判断方式为：接收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判断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所述密码存储模块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所述密码存储模块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所述密码存储模块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主用户模式，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另一技术方案为：一种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计算机指令，所述计算机指令用于使所述计算机执行以上任一所述的方法。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另一技术方案为：一种电子设备，包括：

至少一个处理器；以及，

与所述至少一个处理器通信连接的存储器；其中，

所述存储器存储有可被所述一个处理器执行的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以使所述至少一个处理器能够执行以上任一所述的方法。

本发明实施例采取的另一技术方案为：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所述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存储在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指令，当所述程序指令被计算机执行时，使所述计算机执行以上任一所述的方法。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实施例的有益效果在于：本发明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及装置通过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当需要运行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主用户；如果当前用户为主用户，控制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不是主用户，控制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从而对主用户个人数据进行有效保护，防止主用户个人数据泄露而带来的不便，并避免主用户个人数据遭到更改；本发明操作简单，有利于改善用户使用体验，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附图说明】

图 1 为本发明第一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的流程图；

图 2 为本发明第二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的流程图；

图 3 为本发明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系统的结构示意图；

图 4 为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的电子设备的硬件结构示

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为了便于理解本发明，下面将参照相关附图对本发明进行更全面的描述。附图中给出了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但是，本发明可以以许多不同的形式来实现，并不限于本文所描述的实施例。相反地，提供这些实施例的目的是使对本发明的公开内容的理解更加透彻全面。

除非另有定义，本文所使用的所有的技术和科学术语与属于本发明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理解的含义相同。本文中在本发明的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只是为了描述具体的实施例的目的，不是旨在于限制本发明。

请参阅图 1，是本发明第一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的流程图。本发明第一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 100：在主用户登录软件客户端时，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步骤 101：运行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主用户；如果当前用户为主用户，执行步骤 102；如果当前用户不是主用户，执行步骤 103；

步骤 102：控制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

步骤 103：控制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

请参阅图 2，是本发明第二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的流程图。本发明第二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 200：打开智能终端上运行的软件客户端，进入密码输入界面；

在步骤 200 中，智能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设备；软件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播放器、音乐播放器、浏览器、购物网站或邮件等在浏览后会产生个人浏览记录的客户端。

步骤 201：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主用户的密码信息，并对设定的密码信息进行存储；

可选的，在步骤 201 中，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的密码信息包括：设定指纹信息、数字密码或绘制图形等，在本发明其他实施例中，设定的密码信息还可以包括语音密码、脸部识别或虹膜识别等；由于指纹验证方式操作更加方便，且安全性更高，本发明实施例优选采用指纹验证方式。当采用指纹验证方式时，密码输入界面设定密码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 HOME 键等指纹采集单元采集指纹信息，采集的指纹信息至少包括一个或多个指纹信息，且主用户的数量可以设为多人，例如可以设为移动终端本机用户或本机用户指定的其他用户（即可采集多人的指纹信息）。

步骤 202：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个人数据进行编辑，并标记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

可选地，在步骤 202 中，主用户个人数据包括主用户在该软件客户端中的历史浏览记录、缓存、收藏等个人数据，主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对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进行标记隐藏，当个人数据被标记隐藏后，其他用户打开该软件客户端时将不显示。

步骤 203：当用户再次打开该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执行步骤 204；如果当前用户进行密码验证，执行步骤 205；

可选的，在步骤 203 中，软件客户端上设有密码验证图标，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的判断方式为：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触摸指纹采集单元或点击密码验证图标，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触摸指纹采集单元或点击密码输入图标，则认为当前用户不进行密码验证；其中，密码验证图标可以最小化的形成设置于软件客户端的任意一角，当用户设定的密码信息为数字密码或绘制图形时，点击密码验证图标，即可显示对应的密码输入界面，用户可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输入数字密码或绘制图形。

步骤 204：使该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主用户在该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

步骤 205: 接收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 并判断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是否一致, 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 执行步骤 500; 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 执行步骤 700;

步骤 206: 使该软件客户端进入主用户模式, 显示主用户在该软件客户端中的个人数据。

本发明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通过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当需要运行软件客户端时, 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主用户; 如果当前用户为主用户, 控制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 如果当前用户不是主用户, 控制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 从而对主用户个人数据进行有效保护, 防止主用户个人数据泄露而带来的不便, 并避免主用户个人数据遭到更改; 本发明操作简单, 有利于改善用户使用体验, 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请参阅图 3, 是本发明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的结构示意图。本发明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包括密码设定模块 1、密码存储模块 2、数据编辑模块 3、验证判断模块 4、主用户判断模块 5 和控制模块 6;

密码设定模块 1 用于在用户打开智能终端上运行的软件客户端时, 显示密码输入界面, 并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密码信息; 其中, 软件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播放器、音乐播放器、浏览器、购物网站或邮件等在浏览后会产生个人浏览记录的客户端。密码设定模块 1 设定的密码信息包括: 设定指纹信息、数字密码或绘制图形等, 在本发明其他实施例中, 设定的密码信息还可以包括语音密码、脸部识别或虹膜识别等; 当采用指纹验证方式时, 密码设定模块 1 还包括指纹采集单元, 指纹采集单元用于采集用户指纹信息; 指纹采集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 HOME 键。

密码存储模块 2 用于对设定的密码信息进行存储。

数据编辑模块 3 用于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个人数据进行编辑, 并标记

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其中，主用户个人数据包括主用户在该软件客户端中的历史浏览记录、缓存、收藏等个人数据，主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对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进行标记隐藏，当个人数据被标记隐藏后，其他用户打开该软件客户端时将不显示。

验证判断模块 4 用于在用户再次打开该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通过控制模块 6 控制该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如果当前用户进行密码验证，通过主用户判断模块 5 验证密码信息；其中，软件客户端上设有密码验证图标，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的判断方式为：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触摸指纹采集单元或点击密码验证图标，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触摸指纹采集单元或点击密码输入图标，则认为当前用户不进行密码验证；其中，密码验证图标可以最小化的形成设置于软件客户端的任意一角，当用户设定的密码信息为数字密码或绘制图形时，点击密码验证图标，即可显示对应的密码输入界面，用户可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输入数字密码或绘制图形。

主用户判断模块 5 用于读取密码存储模块 2 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并接收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判断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通过控制模块 6 控制该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通过控制模块 6 控制该软件客户端进入主用户模式；

控制模块 6 用于根据验证判断模块 4 或主用户判断模块 5 的判断结果控制软件客户端的运行模式；具体包括：如果验证判断模块 4 判断到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或主用户判断模块 5 判断到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控制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主用户在该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主用户判断模块 5 判断到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控制软件客户端进入主用户模式，

并显示主用户在该软件客户端中的个人数据。

本发明实施例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及装置通过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当需要运行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主用户；如果当前用户为主用户，控制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不是主用户，控制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从而对主用户个人数据进行有效保护，防止主用户个人数据泄露而带来的不便，并避免主用户个人数据遭到更改；本发明操作简单，有利于改善用户使用体验，并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非暂态（非易失性）计算机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存储介质存储有计算机可执行指令，该计算机可执行指令可执行上述任意方法实施例中的方法。

图 4 是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的电子设备的硬件结构示意图，如图所示，该设备包括一个或多个处理器 610 以及存储器 620。以一个处理器 610 为例。该设备还可以包括：输入装置 630 和输出装置 640。

处理器 610、存储器 620、输入装置 630 和输出装置 640 可以通过总线或者其他方式连接，图 6 中以通过总线连接为例。

存储器 620 作为一种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可用于存储非暂态软件程序、非暂态计算机可执行程序以及模块。处理器 610 通过运行存储在存储器 620 中的非暂态软件程序、指令以及模块，从而执行电子设备的各种功能应用以及数据处理，即实现上述方法实施例的处理方法。

存储器 620 可以包括存储程序区和存储数据区，其中，存储程序区可存储操作系统、至少一个功能所需要的应用程序；存储数据区可存储数据等。此外，存储器 620 可以包括高速随机存取存储器，还可以包括非暂态存储器，例如至少一个磁盘存储器件、闪存器件、或其他非暂态固态存储器件。在一些实施例中，存储器 620 可选包括相对于处理器 610 远程设置的存储器，这些远程存储器可以通过网络连接至处理装置。上述网络的实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企业

内部网、局域网、移动通信网及其组合。

输入装置 630 可接收输入的数字或字符信息，以及产生信号输入。输出装置 640 可包括显示屏等显示设备。

所述一个或者多个模块存储在所述存储器 620 中，当被所述一个或者多个处理器 610 执行时，执行上述任意方法实施例中的方法。

上述产品可执行本发明实施例所提供的方法，具备执行方法相应的功能模块和有益效果。未在本实施例中详尽描述的技术细节，可参见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方法。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所述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存储在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指令，当所述程序指令被计算机执行时，使所述计算机执行上述任意方法实施例中的方法。

上述实施例为本发明较佳的实施方式，但本发明的实施方式并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其他的任何未背离本发明的精神实质与原理下所作的改变、修饰、替代、组合、简化，均应为等效的置换方式，都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权利要求

1、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在主用户登录软件客户端时，对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所述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所述主用户；

当所述当前用户为所述主用户时，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当所述当前用户不是所述主用户时，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所述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判断所述当前用户是否为所述主用户具体包括：打开软件客户端，进入密码输入界面，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主用户密码信息，并对设定的密码信息进行存储。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包括历史浏览记录、缓存数据或收藏数据中的至少一种。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当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进行密码验证，则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

5、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的判断方式为：接收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判断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

主用户模式，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

6、一种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数据编辑模块、主用户判断模块和控制模块；

所述数据编辑模块用于对软件客户端中主用户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

所述主用户判断模块用于在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为所述主用户；

当所述当前用户为所述主用户时，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显示标记为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

当所述当前用户不是所述主用户时，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不显示所述标记为隐藏的个人数据。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密码设定模块和密码存储模块，

所述密码设定模块用于在打开软件客户端时，显示密码输入界面，并通过密码输入界面设定密码信息；

所述密码存储模块用于对设定的密码信息进行存储。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编辑模块标记的需要隐藏的个人数据包括历史浏览记录、缓存数据或收藏数据中的至少一种。

9、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验证判断模块，所述验证判断模块用于在运行所述软件客户端时，判断当前用户是否进行密码验证，如果当前用户没有进行密码验证，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进行密码验证，通过所述主用户判断模块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

10、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保护用户信息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主用

户判断模块判断当前用户密码验证是否通过的判断方式为：接收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判断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所述密码存储模块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所述密码存储模块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不一致，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访客模式，不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如果当前用户输入的密码信息与所述密码存储模块中存储的主用户密码信息一致，通过所述控制模块控制所述软件客户端进入主用户模式，显示所述主用户在所述软件客户端中标记隐藏的个人数据。

11、一种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特征在于，所述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计算机指令，所述计算机指令用于使所述计算机执行权利要求 1-5 任一所述的方法。

12、一种电子设备，包括：

至少一个处理器；以及，

与所述至少一个处理器通信连接的存储器；其中，

所述存储器存储有可被所述一个处理器执行的指令，所述指令被所述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以使所述至少一个处理器能够执行权利要求 1-5 任一所述的方法。

13、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所述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存储在非暂态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指令，当所述程序指令被计算机执行时，使所述计算机执行权利要求 1-5 任一所述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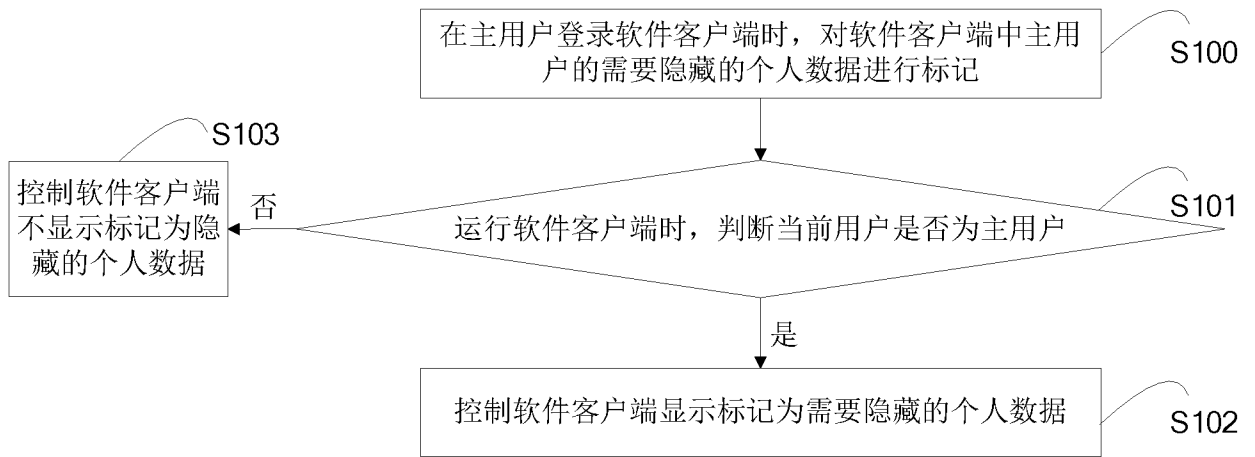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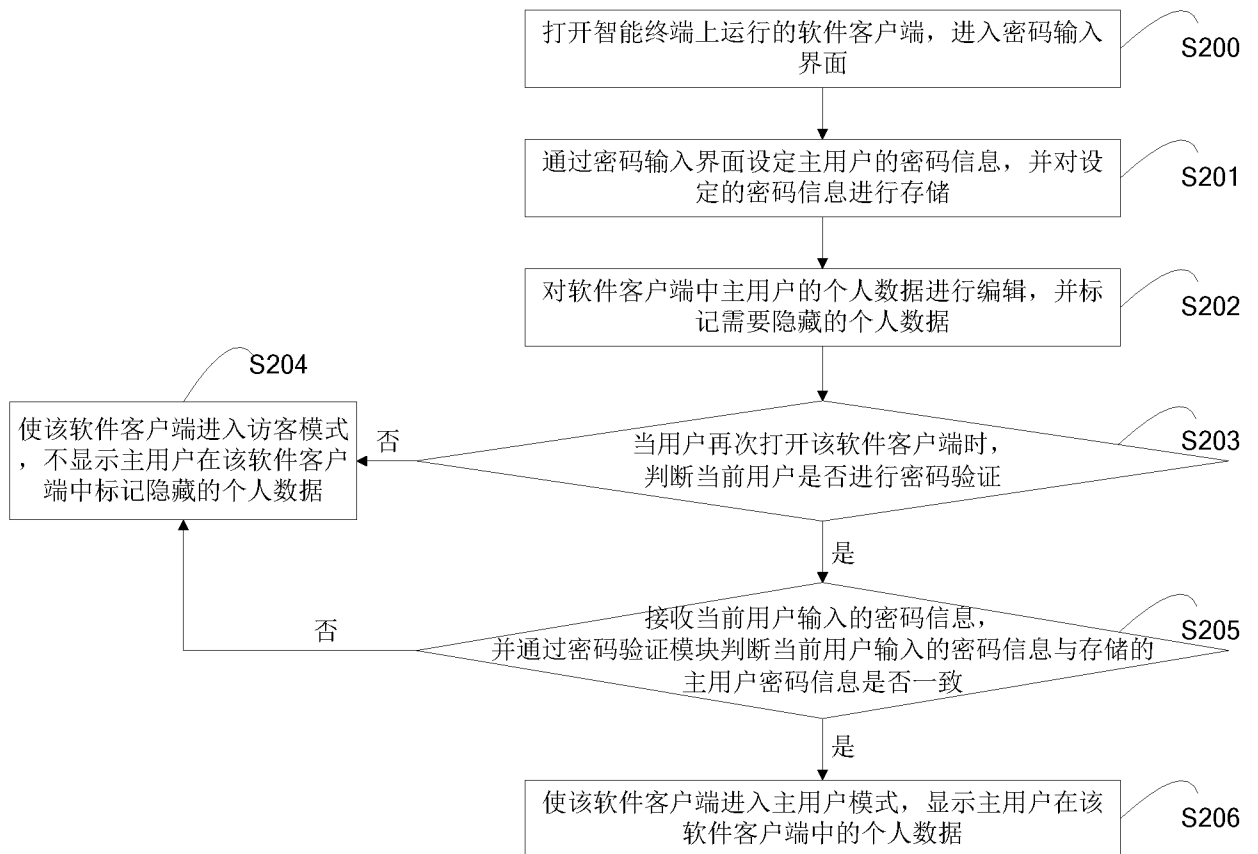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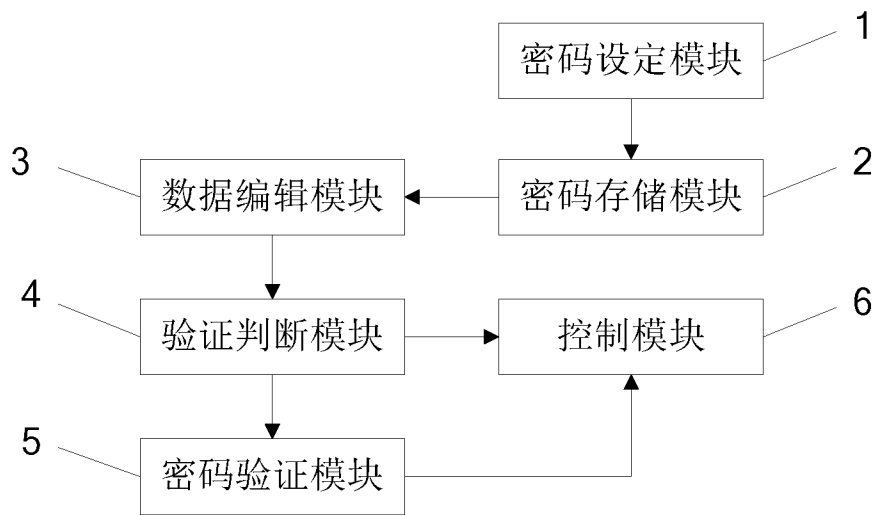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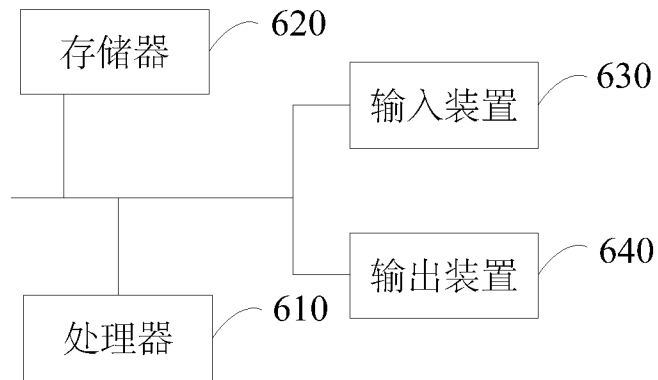


图 4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6/100755

A.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 MATTER

H04L 29/06 (2006.01) i; G06F 21/62 (2013.01) i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 or to both n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IPC

B. FIELDS SEARCHED

Minimum documentation search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llowed by classification symbols)

H04L; G06F

Documentation searched other than minimum document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docu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fields searched

Electronic data base consulted during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name of data base and, where practicable, search terms used)

CNPAT, CNKI, WPI, EPODOC: owner, master user, self, non-owner, non-oneself, personal data, cache data, bookmark data, access record, browse record, client software, software client, log in, master, host, main, user, display, caller, visit+, accessing, hid+, priva+, conceal, storage, favorite, browse, note, identi+, mark, software, client, application, APP, enter, log on, protect

C. DOCUMENTS CONSIDERED TO BE RELEVANT

Category*	Citation of document, with ind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of the relevant passages	Relevant to claim No.
Y	CN 104992091 A (XIAOMI TECHNOLOGY CO., LTD.), 21 October 2015 (21.10.2015),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94]-[0120] and [0241]-[0243]	1-13
Y	CN 104732125 A (SHENZHEN ZTE MOBILE TELECOM CO., LTD.), 24 June 2015 (24.06.2015),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30]-[0044]	1-13
PX	CN 105827622 A (LETV HOLDING GROUP (BEIJING) CO., LTD. et al.), 03 August 2016 (03.08.2016), claims 1-10, and description, paragraphs [0005]-[0055]	1-13
A	CN 102467462 A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23 May 2012 (23.05.2012), the whole document	1-13
A	US 2009254762 A1 (PRIEL, A. et al.), 08 October 2009 (08.10.2009), the whole document	1-13

Further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the continuation of Box C.

See patent family annex.

<p>* Special categories of cited documents:</p> <p>“A” document defining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art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of particular relevance</p> <p>“E” earlier application or patent but published on or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p> <p>“L” document which may throw doubts on priority claim(s) or which is cited to establish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another citation or other special reason (as specified)</p> <p>“O” document referring to an oral disclosure, use, exhibition or other means</p> <p>“P” document published prior to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but later than the priority date claimed</p>	<p>“T” later document publishe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or priority date and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tion but cited to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r theory underlying the invention</p> <p>“X”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novel or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taken alone</p> <p>“Y” document of particular relevance; the claimed invention cannot be considered to involve an inventive step when the document is combined with one or more other such documents, such combination being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p> <p>“&” document member of the same patent family</p>
---	---

Date of the actual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18 December 2016 (18.12.2016)

Date of mail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03 January 2017 (03.01.2017)

Name and mailing address of the ISA/C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No. 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8, China
 Facsimile No.: (86-10) 62019451

Authorized officer

BI, Yachao

Telephone No.: (86-10) **62413310**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Information on patent family members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16/100755

Patent Documents referred in the Report	Publication Date	Patent Family	Publication Date
CN 104992091 A	21 October 2015	None	
CN 104732125 A	24 June 2015	None	
CN 105827622 A	03 August 2016	None	
CN 102467462 A	23 May 2012	US 2013318625 A1	28 November 2013
		WO 2012065557 A1	24 May 2012
		KR 20130088171 A	07 August 2013
US 2009254762 A1	08 October 2009	None	

<p>A. 主题的分类</p> <p>H04L 29/06 (2006.01) i; G06F 21/62 (2013.01) i</p> <p>按照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p>																				
<p>B. 检索领域</p> <p>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 (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p> <p>H04L; G06F</p> <p>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p> <p>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 (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 (如使用))</p> <p>CNPAT, CNKI, WPI, EPDOC: 机主, 主人, 主用户, 本人, 显示, 访客, 非机主, 非主人, 非本人, 隐藏, 隐私, 个人数据, 缓存数据, 收藏数据, 访问记录, 浏览记录, 标识, 标记, 客户端软件, 软件客户端, 应用, 登录, 保护, master, host, main, user, display, caller, visit+, accessing, hid+, priva+, conceal, storage, favorite, browse, note, identi+, mark, software, client, application, APP, enter, log on, protect</p>																				
<p>C. 相关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th> <th>相关的权利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Y</td> <td>CN 104992091 A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月 21日 (2015 - 10 - 21) 说明书第[0094]-[0120], [0241]-[0243]段</td> <td>1-13</td> </tr> <tr> <td>Y</td> <td>CN 104732125 A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4日 (2015 - 06 - 24) 说明书第[0030]-[0044]段</td> <td>1-13</td> </tr> <tr> <td>PX</td> <td>CN 105827622 A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 2016年 8月 3日 (2016 - 08 - 03) 权利要求1-10, 说明书第[0005]-[0055]段</td> <td>1-13</td> </tr> <tr> <td>A</td> <td>CN 102467462 A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12年 5月 23日 (2012 - 05 - 23) 全文</td> <td>1-13</td> </tr> <tr> <td>A</td> <td>US 2009254762 A1 (PRIEL, ARIK等) 2009年 10月 8日 (2009 - 10 - 08) 全文</td> <td>1-13</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余文件在C栏的续页中列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同族专利附件。</p> <p>* 引用文件的具体类型: “A” 认为不特别相关的表示了现有技术一般状态的文件 “E” 在国际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L” 可能对优先权要求构成怀疑的文件, 或为确定另一篇引用文件的公布日而引用的或者因其他特殊理由而引用的文件 (如具体说明的) “O” 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其他方式公开的文件 “P” 公布日先于国际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T” 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公布, 与申请不相抵触, 但为了理解发明之理论或原理的在后文件 “X” 特别相关的文件, 单独考虑该文件, 认定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新颖的或不具有创造性 “Y” 特别相关的文件, 当该文件与另一篇或者多篇该类文件结合并且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显而易见时, 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创造性 “&” 同族专利的文件</p>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Y	CN 104992091 A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月 21日 (2015 - 10 - 21) 说明书第[0094]-[0120], [0241]-[0243]段	1-13	Y	CN 104732125 A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4日 (2015 - 06 - 24) 说明书第[0030]-[0044]段	1-13	PX	CN 105827622 A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 2016年 8月 3日 (2016 - 08 - 03) 权利要求1-10, 说明书第[0005]-[0055]段	1-13	A	CN 102467462 A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12年 5月 23日 (2012 - 05 - 23) 全文	1-13	A	US 2009254762 A1 (PRIEL, ARIK等) 2009年 10月 8日 (2009 - 10 - 08) 全文	1-13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Y	CN 104992091 A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月 21日 (2015 - 10 - 21) 说明书第[0094]-[0120], [0241]-[0243]段	1-13																		
Y	CN 104732125 A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24日 (2015 - 06 - 24) 说明书第[0030]-[0044]段	1-13																		
PX	CN 105827622 A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 2016年 8月 3日 (2016 - 08 - 03) 权利要求1-10, 说明书第[0005]-[0055]段	1-13																		
A	CN 102467462 A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12年 5月 23日 (2012 - 05 - 23) 全文	1-13																		
A	US 2009254762 A1 (PRIEL, ARIK等) 2009年 10月 8日 (2009 - 10 - 08) 全文	1-13																		
<p>国际检索实际完成的日期</p> <p>2016年 12月 18日</p>	<p>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期</p> <p>2017年 1月 3日</p>																			
<p>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p> <p>传真号 (86-10) 62019451</p>	<p>受权官员</p> <p>毕雅超</p> <p>电话号码 (86-10) 62413310</p>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的信息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00755

检索报告引用的专利文件			公布日 (年/月/日)	同族专利			公布日 (年/月/日)
CN	104992091	A	2015年 10月 21日	无			
CN	104732125	A	2015年 6月 24日	无			
CN	105827622	A	2016年 8月 3日	无			
CN	102467462	A	2012年 5月 23日	US	2013318625	A1	2013年 11月 28日
				WO	2012065557	A1	2012年 5月 24日
				KR	20130088171	A	2013年 8月 7日
US	2009254762	A1	2009年 10月 8日	无			